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和14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
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13 C号决议, 谨转递所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交给他关于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供大会注意。
2. 秘书长同意该报告的通盘调查结果。秘书长承认, 关于及时提供预算资源方面的不确定性妨碍了有效的行政支助, 但他强调, 应当在法庭之类新设立的实体开办阶段之初就确保总部各实务部门与这种新实体之间的密切协调。
3. 秘书长决心弥补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出的差距,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精简和加强秘书处对法庭的支助。就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临时建议的立即落实而言, 目前正在法庭所在地提供更多的援助, 并且拟订更加一贯的支助方式来满足法庭的需要。

附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和调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要求，并在收到工作人员和会员国的指控之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审计和调查。监督厅在审查法庭的记录以及与联合国派遣和借调的现有及以往的工作人员进行面谈过程中，发现法庭管理的实际作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之处。实际上这些问题从法庭成立之时就开始形成，一直延续到1996年11月监督厅在基加利、阿鲁沙和联合国总部进行这项审查。

法庭书记官处在任何行政领域都未有效发挥职能：财务方面没有会计制度，无法提供拨款报表，以致书记官处和联合国总部都没有预算支出的资料；各种权限没有明确界定；所有部门的内部管制都很薄弱；担任关键职位的人员没有必要的资格；没有财产管理制度；采购行动大都不符合联合国的程序；联合国的各项规则和条例普遍被忽视；基加利办事处没有得到必要的行政支助，第二个审判室的建筑工程还未开始。

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存在行政、领导和业务问题。由于缺少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及缺少车辆、计算机和其他办公设备及用品，妨碍了各项职能的履行。律师职位出缺，将近80个调查员员额仅填补了30个。发现起诉战略方面存在着问题。没有充分制订与证人有关的方案。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关系往往很紧张，而不是相互合作。书记官长宣称，他作为法庭的行政首长，掌握着处理行政或财务方面所有事项的最高权力。

由于短期供资的安排，检察官办公室的地理位置与法庭其他机构相分离，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都缺少充分的基础设施，这都妨碍了有效地建立法庭。

使这些困难变得更加严重的原因是征聘了缺乏经验或在其他方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和秘书处都应对这些征聘决定负责。监督厅承认，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的财务条件不吸引人，因此不利于征聘合格的工作人员。秘书处也没有提供充分的短期支助，尤其是在关键的开办阶段没有向法庭短期派遣合格的工作人员。

行政和管理部和法律事务厅的资深人士向监督厅指出，除了十分有限的明确分配的任务之外，他们对于法庭的效能或职能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督厅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或者至少是过头地理解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设立法庭时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监督厅忆及，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作好切实安排，使法庭有效发挥职能。这些切实安排远远不只是正式设立法庭和任命书记官长。

联合国对法庭承担责任时，就是对其有效地开展业务承担了责任。正如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所指出，联合国不仅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广泛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有计划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且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上述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如果要使这些话具有意义，如果联合国要对因种族灭绝和其他有计划的违法行为而受害的卢旺达人信守诺言，那么，秘书处就必须协助秘书长执行其任务，确保为起诉应对这些严重罪行负责者而设立的机构能够充分履行职能。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2	5
二、法庭	3 - 6	5
三、调查结果	7 - 63	6
A. 书记官处	9 - 37	6
1. 财务	11 - 18	7
2. 人事	19 - 25	10
3. 资产管理	26 - 33	12
4. 采购	34 - 35	14
5. 大楼管理和建造	36 - 37	15
B. 检察官办公室	38 - 59	16
1. 行政办公室	39 - 42	16
2. 警卫	43 - 46	17
3. 设备	47 - 48	18
4. 法律图书馆	49	19
5. 人员编制	50 - 54	19
6. 领导	55 - 59	21
C. 分庭	60 - 63	22
四、联合国秘书处	64 - 69	23
五、结论	70 - 74	24
六、建议	75 - 100	25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13 C号决议请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增进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成立一个由审计员和调查员组成的小组,对法庭进行视察,并汇报调查结果。

2. 自1996年9月30日至11月在阿鲁沙和基加利进行审查期间,该小组研究了法庭记录;高级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借调的专家进行了面谈;并当场核查财产和设施。后来,该小组又在总部同秘书处官员和在法庭同现任及前任官员面谈。工作人员和会员国关于法庭可能滥用职权的抱怨均得到审查,但证据未证实这些指控。

二、法庭

3. 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通过的法庭规约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三项不同职能:分庭由大会选出的十一位法官组成,再由他们选出法庭庭长;检察官办公室由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检察官兼任,负责调查和起诉案件;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和事务工作。根据规约授权,法官于1995年6月29日通过《程序和取证规则》(后又加以订正)。

4. 分庭和书记官处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此地为指定的法庭所在地,法庭的所有诉讼程序均在此进行。检察官办公室由该法庭一名副检查官主持,设在基加利。

5. 法庭1996年预算约为4 000万美元。由于目前正在讨论为法庭活动供资的方式问题,直至1996年6月为止,法庭每次最多只有几个月的可靠预算。法庭的国际工作人员由行政和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因为经费和行政方面的拖延,人员雇用的工作被延迟。经与会员国达成适当协议,并经法律事务厅核准,法庭可接受借调人员。

6. 法庭及其工作人员须受联合国所有细则、条例和行政命令的约束,主管当局按照这些规则可以准许有例外。

三、调查结果

7. 引证的证据没有证实关于腐败或滥用经费的指控。然而,审查发现在法庭的几乎所有领域中均有管理不善现象,联合国细则和条例经常被违反。许多具体情况已报告给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秘书处高级官员,因此可立即采取行动加以纠正。本报告草稿已提交给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这个最后版本时已考虑了他们的意见。本报告向大会提供关于重大问题以及关于纠正行动的主要建议的资料。

8. 书记官长确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已向他提出关于他所作的决定影响到它们职责的问题。《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定,法庭庭长的权力高于书记官长,并规定检察官可独立作出决定。然而,书记官长认为,《程序和取证规则》附属于规约,因此不能规定书记官长应受法庭另一机构监督。书记官长认为在法官或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要求没有充分理由时,拒绝满足其要求。关于书记官长权限的纠纷需得到处理。根据他目前的看法,他能够而且已经推翻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实质性行政事项的决定。书记官长认为,他对涉及行政或财政问题的任何事项拥有绝对权力。由于这种看法,法庭其他机构作出的几乎所有决定无不经过他的审查和同意或反对。监督厅认为,必须改变这种作法,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出书记官处的服务职能。此外,扩大交流,包括书记官长对其所作的决定加以解释,可减轻其中一些问题。书记官处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组织,其目标是为法庭其他两个机构服务。

A. 书记官处

9. 这次审查发现,书记官处没有一个行政领域(财务、采购、人事、安全、总务)得以有效运作:财务部门没有会计制度,无法提出拨款报表,以致书记官处和联合

国总部都没有预算支出资料；权限没有明确界定；所有部门的内部管制很弱；担任关键职务的人员不具备所需的资格；没有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工作偏离联合国程序；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受到普遍忽视；基加利办事处没有得到所需的行政支助；第二个审判室的建造工作甚至尚未开始。另一方面，监督厅要承认，阿鲁沙书记官处一切从头起步，现已在困难的条件下建造了一个审判室和拘留设施，许多被起诉的人已经或即将被拘留。

10. 在1995年12月至1996年10月期间，书记官长有150多天公务旅行在外，这使书记官处更加困难重重。这意味着，书记官长在任职期间有一半时间即5个多月用于旅行。在一个半月期间，他旅行了32天。书记官长长时间经常外出的原因之一是他认为在许多情况下他应该亲自递交逮捕令或谈判和安排转送在押犯人事宜。1996年中期，副书记官长离任，迄今未有替补，这使书记官长外出造成的局面更加严峻。值得指出的是，书记官长的旅行没有经任何上级官员授权。书记官长称，作为书记官处最高级官员和负责人，他核可他自己的旅行，通常会将他的旅行事宜通知秘书长办公厅。由于按照《程序和取证规则》，书记官长应在庭长的权力下履行所有职能，因此，应由法庭庭长核准书记官长的旅行。

1. 财务

(a) 财务记录和报表不完全且不可靠

11. 书记官处财务科于1995年12月在阿鲁沙设立，最初有两名工作人员。在1996年2月之前，基加利的付款服务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提供。在审查时，根据核定员额表为财务科配置的11个员额中，有9个员额已得到填补。没有制定会计制度，记录和帐簿均已手工处理。由于规划不善，计算机化SUN会计系统很迟才安装。虽然一名国际征聘的会计曾于1996年4月在纽约接受SUN系统使用的指导，但他无法使用该系统，因为只有财务科长能进入该系统，而这位科长却不熟悉该系统。直到1996年9月，这位会计才终于能够进入该系统。结果，财务记录和报表不完

整,也不可靠。联合国总部直到1996年9月才收到1996年1月和2月的部分财务报表。截至10月,只有1996年1月和2月的单据和3月的一部分单据输入了SUN系统。由于缺乏运作正常的会计系统,书记官处既没有填写适当的银行对帐报表,也没有按要求每月向总部提交报表。没有运作正常的会计系统,财务科也无法全面处理当地工作人员的薪给表。

(b) 现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弱点

12. 对现金管理的审查表明,联合国掌管零用金的基本要求没有得到实施:,没有订阅关于现金基金的书面程序;现金基金始终超过10万美元的限额;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现金高达60万美元。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很弱,现金很容易因盗窃和(或)诈欺而损失。

13. 现金补充由财务科长亲自进行。他经常从达累斯萨拉姆向阿鲁沙和基加利运送数十万美元,因为不能从阿鲁沙银行提取美元。需要这样大笔金额是因为薪金是以现金支付,而不是以支票支付。监督厅认为这种办法很危险、代价高、效率低。书记官长同意监督厅关于应以支票支付薪金的建议。

(c) 偿还私人/个人使用电话和传真费用的制度不完善

14. 虽然在阿鲁沙和基加利都已制定监测和追查个人使用电话和传真的制度,但自1995年12月以来,在阿鲁沙从未开出个人电话帐单。在基加利,工作人员定期收到所有私人使用电话和传真费用的帐单;然而,一些工作人员没有付帐。在一些情况下,工作人员没有付清电话费就从法庭离职。书记官长说,现已开始采取纠正行动,向现有工作人员收取这种费用。然而,他指出,一些从捐助国政府借调的工作人员拒付其私人电话费。

15. 基加利工作人员报告说,法庭的开帐软件出问题,办公室的长途电话线曾被切断,从而损害了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或请海牙提供法律研究协助的能力。在

基加利,由于没有每月按时支付电话帐单,当地电话线经常被切断。

(d) 将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列入薪给系统方面的延误

16. 在将关于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数据输入总部薪给系统方面延误时间很长。结果,工作人员不得不等候数月才能领取薪金。在实地审计之时,6月份征聘的工作人员仍未列入薪给单。同时,他们领取薪金预支款。但甚至连预支款也晚付,迫使工作人员在最终领到薪金之前只得靠其积蓄度日。书记官长解释说,造成延误的原因有缺乏个人数据、方案编码和员额编号混乱、阿鲁沙与纽约通讯困难等等。

(e) 领取双份薪金预支款

17. 一位从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借调的工作人员被任命为法庭在基加利的财务助理,任期从1995年6月开始。头9个月这名工作人员并没有列入法庭的薪金单,因而延误了他的薪金发放。因此,他每月领取预支薪金2 500美元。头三次付给他的预支薪金由总部支付。他作为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列入总部的薪金单,因而须从总部收回预支薪金,但是这名工作人员自己决定从当地收回垫款帐户(可在当地收回的垫款)中支付下6个月的预支薪金。他作为财务助理应当知道,对自己的预支薪金采取任何行动违反了基本的内部管制标准。这个工作人员后来在1996年3月从总部收到他已领取的期间的另一笔预支薪金,他欲默不作声。1996年6月当财务科科长了解到双份付款的情况时,这个工作人员却不能退还不应得的款项。他在1996年10月部分还款后还欠7 500美元。此外,由于计算错误,这个工作人员多领了近17 000美元的长期出差撤离津贴。尽管总部早在1996年7月就把多付款的情况告诉了书记官处,但是书记官处直到1996年10月才采取收款行动,但那时这个工作人员已无力还款。尽管有这些未清债务,尽管书记官处知道回籍假这项待遇取决于进一步延续合同,但是书记官处1996年9月还是发给这个工作人员近10 000美元的回籍假旅费。到1996年12月31日这个工作人员的合同到期为止,他欠了联合国34 000多美元。虽然从1996年中期

就发现了过多付款和双份付款的情况,但是书记官处并没有从薪金中进行扣减。虽然监督厅已告诉书记官长这个工作人员已被证明不诚实,不应继续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但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同意下他的合同仍然延长到1996年12月31日以后的6个月期间。书记官长同意不应延长合同,但又指示说,“为公平起见”此案应交由一个调查小组审查。如果书记官长认为应由调查小组审查,他本可于1996年6月就设立这样的小组。不过,不延长定期任用合同不是一项纪律行动,并不需要调查小组的事先审查。

(f) 旅费报销结算的拖延

18. 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基加利办事处工作的一位工作人员收到2 865美元的预支旅费。他报销实际旅费时收到一张1996年2月签发的4 619美元的支票,书记官处错误地没有收回预支旅费。这位工作人员注意到这个错误,没有把支票兑现,而是把支票作废后退还给书记官处的财务科,要求加以更正。然而,直到1996年10月才在审计员的要求下重新计算和最后支付了应报销的款额。监督厅认为,书记官处没有对工作人员履行其财政义务。书记官长感到,监督厅对这个案件的处理过于夸大。鉴于是工作人员而不是书记官处发现原始错误,监督厅不同意书记官长的意见,即延误仅是小小的行政失误。

2. 人事

(a) 员额配置

19. 书记官处的大多数员额都是当地征聘员额。然而,书记官处认为所需的专业知识要求有更多的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的国际员额。鉴于这种情况,书记官处从检察官办公室“借用了”若干专业和一般事务员额。1996年6月核定的员额表核准了更多的专业职等的员额,从而改善了整个状况。

(b) 工作人员的资格

20. 审查个人档案发现,一些人似乎符合职务要求,但是另一些人的资格却同所占的职位无关。最明显的是行政部门,许多科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要求。例如,前采购科科长除了在总部的采购和运输司上过几周概况讲习班之外没有任何联合国采购系统的经验。财务科科长没有管理、财务或会计方面的所需学位,也没有这些方面的有关联合国经验。关键职位上没有合格工作人员是书记官处发生行政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许多情况下个人档案中没有职务说明并且书记官处其他地方也找不到职务说明,监督厅怀疑书记官处如何能做出明智的征聘决定。

21. 监督厅承认,阿鲁沙和基加利的财务条件也许不足以吸引合格的工作人员。同大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相比,法庭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财务条件:在基加利联卢援助团工作的人员除了薪金之外还享受特派团生活津贴,而在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人员却没有这项待遇。甚至在两个法庭之间,财务条件也非常不平等:在基加利的调查员按基加利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领薪,而他们外派到前南斯拉夫的同事却按较高的海牙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领薪,再加上外地办事处的特派团生活津贴。除非这些不利的竞争力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法庭将继续难以吸引合格的工作人员。

(c) 语文要求

22. 在三个机关中每一个机关的官员和工作人员都精通法庭两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但是对另一种语文却了解不多或不能应用。这种情况妨碍了交流并导致一些误解。有些情况下,工作人员不能同他们的直接主管沟通或者没有翻译就不能履行本身的职责。虽然精通两种语文并不是一项要求,但是专业工作人员懂第二种正式语文很有用。

(d) 人事行动

23. 尽管有几位当地工作人员从1995年12月以来一直为法庭工作,但是,当地人员的人事行动表到1996年10月才提交财务科。结果这些雇员的薪金净额中没有扣减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费。任命书不完全,没有适当人事干事的签署或者根本不在档案中。还有几例是雇员的合同已经到期,但是人事档案中没有延续合同的任何证据。

24. 产生这些缺陷的原因是负责人员没有专业知识,未能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妥善采取人事行动。阿鲁沙新分配的工作人员正同人力资源管理厅一起努力使征聘工作规范化并纠正人事档案中的缺陷。

(e) 其他人事问题

25. 法庭没有保存缺勤和请假的报告。这样,没有任何制度保证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并且妥善管理应享受的假期待遇。书记官长答复说,目前正在按照联合国的既定程序实施出勤和请假报告制度。

3. 资产管理

(a) 车辆管理

26. 法庭成功的一项关键要素是有无足够数目的状况良好的车辆。可是,书记官处没有一套制度以确保关于车辆采购、收据、会计、维修和使用的核定程序。

27. 虽然在基加利的车辆总数超过在阿鲁沙的车辆总数,但在基加利却未指派运输干事。在基加利的大多数车辆是联卢援助团或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所留下来的,其中许多已经坏了。曾经屡次要求提供适于在卢旺达乡下地区行走的新车辆。事实上,已经购买了27部车辆,这是信托基金付诸使用的少数几次之一,可是,只有一部车发给基加利。其他车辆都分派给在阿鲁沙的行政科主管。据行政处处长说,这是因为必须取代工作人员所租用的车辆,由于在阿鲁沙没有公共交通工具。行

政处长说,他并不知道基加利也没有公共交通工具;他以为,基加利有联卢援助团和联索行动所留下来的足够车辆。他不知道在基加利的许多车辆已经不堪使用。即使在基加利的现有车辆也没有得到最有效的使用:例如,派给副检察官两部车;派给他的秘书专用一部车;还有一部车放在车库,备供驻在海牙的检察官使用。车辆经常被用于私人用途,特别是周末。可是,却没有保留出车单。监督厅劝告书记官处确保所有行程(公事和私事)都适当地记录下来,工作人员要偿还私事使用联合国车辆的费用。书记官长的答复是,正在采用一种运输作业制度,已建立了点算制度,以及现在已设置了出车单。副检察官解释说,基于安全理由,他需要第二部车,而他的秘书也需要一部车,因为她经常加班。监督厅不认为这些是令人信服的理由,特别是参与审判的律师、调查员和翻译现在都面临严重的交通问题。

(b) 盘存

28. 在审查时,法庭仍然缺乏一套制度以控制所有非消耗性财产并确保登记在案和列入财产盘存记录里。这些财产(大部分是联卢援助团移交下来)的总价值估计超过300万美元。

29. 捐助国也向其专家提供设备和电脑程式,尤其是23部车辆和3部拖车。在审查时,并没有这些捐助物品的全部清单。书记官长说,已经点算了所有车辆,但各国政府捐助的车辆的所有权凭证仍然不清楚。

30. 1996年7月派至阿鲁沙的总务处处长已经设法为在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的所有非消耗性财产建立一套控制和会计制度。7月间试图在基加利进行实际清点,但因仓库地区关闭而受阻。书记官长表明这个制度现已适当运作,财产已经清点。监督厅在按计划进行后续审查时将再审查这个问题。

(c) 飞机的使用

31. 法庭使用一架丹麦政府提供的租赁飞机。每周定期在阿鲁沙和基加利之

间有两个航班,分别在星期一和星期五。其他航班则视需要飞往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等地。往返基加利一次通常燃料、着陆和停机费用共约4 300美元,而往返内罗毕一次为1 800美元。

32. 监督厅审查了飞机的一般使用情况,注意到飞机是用于法庭的公事。航班通常有一个或更多乘客,满员为10个乘客。对1996年5月至1996年10月之间搭乘这架飞机的乘客进行分析,显示37%的乘客来自检察官办事处,少于3%来自各分庭,而几乎50%来自书记官处。看来这架飞机主要用于行政用途。

33. 1996年6月,根据电话询价而没有正式投标,书记官处雇用一家空运公司的一架包机从某一西非国家飞至阿鲁沙,运送在该国所拘押的被告。当飞机到达目的地时,囚犯尚未准备就绪以便运送,结果不得不空机飞回阿鲁沙。法庭为这一航班支付了27 000美元以上的费用,但却徒劳无功。书记官处不能提供文件证明,在签订合同和安排运送事宜之前,已与该国当局就囚犯移交的条件和时间达成有约束力的协定。书记官长说,囚犯移交是一项“高度政治性的事项”,如果以为一个主权国家会作出这种性质的承诺是“相当天真的”。监督厅仍然认为囚犯的引渡和移交通常是根据正式协定进行的。

4. 采购

34. 审查发现,在许多情况下,采购行动没有按照联合国条例进行。抽样检查时,从已处理的采购清单中抽查了63个采购档案。在许多情况下,设备、用品和服务的申请都是事后才提出或根本没有提出。在若干情况下,直到货物和服务已经交付了之后,才填写采购单和完成批准手续。最后,采购并不是都获得当地合同委员会和总部合同委员会批准,如果获得批准,有时也是事后追溯的。

35. 由于采购科缺乏具有相关的联合国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而没有实施适当的采购程序。而且,高级行政人员往往在适当评价需要和考虑变通办法之前就匆促地予以批准。

5. 大楼管理和建造

(a) 审判室

36. 法庭仍然只有一个审判室可供使用。书记官处本来计划先建造一个临时审判室,然后再建造两个永久性审判室。按照1996年3月监督厅审计员的建议,建造临时审判室的计划已经放弃,第一个永久性审判室已建成,其建造合同已修订过几次。1996年11月进行审查时,除了空调设备之外,第一个审判室的工程已经完成。按照计划,第二个审判室应于1996年7月建成。当地合同委员会建议将建造第一个审判室的金额达200万美元的合同给予当时投标额第二低的承包商。从1996年6月以来一直在审议此事的总部合同委员会几次将该案推迟,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和澄清。由于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采购和运输司终于将该案撤回。在编写本报告时,仍未核准将合同给予任何承包商。书记官长指出,书记官处答复了总部的问题,但是没有结果,因此应该由总部会议事务和支助厅采取行动。但是,对法庭所提申请的分析显示,拟建工程约有三分之二尚未界定,因此总部合同委员会不核准所提申请的立场是正确的。但当书记官处显然无法提出一项适当的建议时,就需要利用采购和运输司的专门知识就修改申请书和作出必要的澄清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如监督厅于1996年5月所建议,秘书处必须更积极地设法克服由于书记官处缺乏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而产生的问题。由于这方面的延误,第二个审判室的工程似乎无法在1997年中以前完成,这会对审判日期产生不利影响。

(b) 拘留设施

37. 在一连串会议后,书记官处赞同东道国政府的意见,认为法庭拘留设施应设在阿鲁沙政府现有的监狱大院内。据议定,法庭将占用新建的监狱一侧,新监狱由东道国政府雇用劳工建造,材料由法庭提供,该处最多可容纳40个囚房。书记官处和东

道国政府换文形式的临时协议尚未最后定稿以详细列出双方在这些拘留设施的营建和作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正式协定是在法律事务厅的主持下签署的。由于迟迟未能收到施工材料,竣工日期已推迟到1997年2月底。

B. 检察官办公室

38.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是检察官。他也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依照《法庭规约》(第15条)负责调查和起诉职务。在审查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时,监督厅发现工作人员都专心致力于法庭的目标;但是,有些工作热诚的人员已经离任。有一个工作人员说:“离任时我依依不舍”,另一个工作人员说:其他人因“彻底灰心”而考虑离任。个性不同的人表达的灰心程度不同。有人表示愤怒,有人伤心流泪,他们多次报告说,他们在基加利的工作受到干扰,无人支持,缺乏领导。无论他们表达什么样的情绪,这些报告都传达一个共同的信息:除非得到完成工作所需的支持,这个法庭的任务将无法成功。现有证据显示,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以来一直受到行政、业务和领导问题的困扰。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两年后,这些严重的缺陷似乎破坏了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

1. 行政办公室

39. 与法庭设在阿鲁沙的其他两个机关不同,检察官办公室由副检察官以及起诉和调查人员组成,完全设在基加利。起初,国际法庭和秘书处都假定,当时设在基加利的联卢援助团会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大量行政方面的援助,特别是在阿鲁沙开设书记官处时。现在,由于基加利没有能全面运作的行政办公室,自1996年4月联卢援助团撤离卢旺达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就得不到有效的行政支助。

40. 基加利的行政办公室效率不佳,无法有效运作,因为它完全向阿鲁沙书记官处负责,而书记官处却没有向它下放权力。被分配到基加利工作的所有行政人员都

向阿鲁沙的行政主管负责,因此他们不对基加利任何人负责。基加利的出纳员离开时曾经通知她在阿鲁沙的主管。几个星期后,她把接替人员介绍给基加利的行政干事,行政干事并没有获得有关接替的通知,甚至在接替人员抵达时他还没有收到书面通知。出纳员是对高达300 000美元的款额负责的唯一人员,所以在收到书面通知之前不让这名接替人员进入出纳员办公室。

41. 实际上,所有行政支助职责都在书记官处执行。从书记官处开车去基加利需要17小时,坐联合国的飞机最快也要2小时,这是来往基加利和阿鲁沙的唯一直接航班,每星期只有2次。选择这些地点理由虽然很充分,但联合国今后也许应该考虑到这些后勤问题对一个机构的运作所产生的影响。书记官处已向监督厅保证正在采取纠正行动,包括下放购置某些物品以及分配和维修车辆的权力。

42. 检察官办公室与书记官处之间的距离不仅是地理上的。与海牙国际法庭不同的是,在海牙国际法庭,走楼梯就可以从一个机关进入另一个机关,这种实际距离意味着,误解和沟通不良不仅难以解决,而且越来越深。据前任检察官报告,书记官长处理了他所提出的问题,但据副检察官报告,他的关系往往“很紧张”,“书记官长不断提醒我们注意他的领导地位,而不是表示愿意执行使我们来到一起的任务。”

2. 警 卫

43. 1994年历次事件幸存的参与者和受害者及其家属与朋友仍然住在基加利。引发罪行并因而设立法庭的紧张气氛仍然是该城市结构的一部分。某些民众对联卢援助团的怒气已部分转移到针对法庭,现在法庭即设在阿马霍洛旅馆内联卢援助团原来的办公室中。法庭经常收到威胁信;三名法庭调查员曾遭攻击;还在人悬赏捉拿美国人。

44. 前检察官于1996年2月向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资深的工作人员表示,他“刚致函秘书长,清楚表明,如果在联卢援助团撤离后没有作出充分的警卫安排,我打算关

闭办公室……”。九个月以后,监督厅发现并无充分完备的撤离计划。警卫主任表示,从1997年1月27日开始有了一份计划,内容包括一份完整工作人员住宅名单,不必等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参与便可以执行。

45. 除来自海牙的工作人员外,其他到达基加利的工作人员均未听过事前简报;他们到达以后也没有听过关于安全事务的简报;到外地工作的调查员也没有听过安全事务简报;工作人员对有关住房、购物、旅行、局势报告等问题全要依靠其他的工作人员的指引或收听当地无线电;对于紧急情况也没有定期的安全事务简报或提供最新消息。没有一份工作人员住址名单或联络方法,除非工作人员从通讯科领到无线电,而并非所有工作人员都有无线电,警卫主任表示,自检查工作之后情况已有所改善;已经拟订了安全事务简报;已向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分发了无线电。

46. 工作人员在乡间旅行若生病、受伤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平安或安全的情况时,全无援救计划或联络地点;每个外地工作队应有一名安全警卫陪同,但常常找不到警卫。基加利办事处的警卫极度松懈;私人安全警卫常不核查身份证;他们被发现在岗哨打瞌睡,夜间和周末没有国际工作人员监督;通行程序简陋几近于无;大门和柜台被发现无人值班,大门前门门户洞开。警卫主任称,他最近几周已花更多时间改进安全工作,并称援救计划正在拟订,通行程序也在收紧。但由于警卫人员短缺,外地调查队往往没有警卫随行或监督当地私人安全警卫。

3. 设 备

47. 车辆问题同基加利工作人员的警卫安全密切相关。在深夜及周末工作的一个检察工作队报告了为工作队安排运输的极端困难情况,而副检察官虽有两部配给的车辆,同阿鲁沙的行政当局一样,对此没有任何反应。基加利的其他工作人员报告说,在两次同书记官长和行政主任会面时都被告知,会提供新车辆给在卢旺达进行调查工作之用。行政主任表示,这些工作人员“误会”了此事;车辆是由联卢援助团提供。当新车一直不见踪影,几名工作人员向副检察官提出此问题。他告诉他们和内

部监督事务厅说,他也没办法。最近,书记官长通知内部监督事务厅,已为基加利订购了32辆新车,另外还有车辆将列入1997年的预算。

48. 基加利短缺电脑和其他办公室设备的情况已向阿鲁沙报告了不止一年,但到目前为止所有的电脑均为联卢援助团提供,或会员国以实物捐助,或工作人员携带自己膝上型电脑在办公室和外地使用。书记官长表示已为基加利订购了85台新电脑。监督厅在基加利期间,复印机都是不能使用的,也没有指派工作人员或承包商到基加利去修理设备。书记官长说已为基加利订购了五台复印机。

4. 法律图书馆

49. 检察官办公室的律师们没有重要资料的图书馆,也没有直接接触这些资料的管道。基加利的图书馆图书不到200本,大部分都是关于国际法的,没有刑法方面的书,大部分的书都是担任工作的律师从自己的图书馆带来的。书记官长承认这项方案“没有得到应得的紧迫重视”。因为“经费不足(拨款仅约\$5 000)”,书记官长建议向捐助者筹募自愿捐款以协助为基加利和阿鲁沙设立一个法律图书馆和补充材料。

5. 人员编制

(a) 员额

50. 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严重不足。征聘工作延迟,雇用程序冗长,均影响到办公室的工作。事实上,指派给检察官办公室的专业和其他职等的员额是由书记官处“借用”,并由阿鲁沙行政员额中的一般事务或外地事务工作人员填补。书记官处说,这一行动不影响检察官办公室的征聘,但检察官不同意这个说法。

(b) 借调

51. 安全理事会为支持联合国的努力,促请其成员国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给法庭。响应此一号召,丹麦、荷兰、挪威和美国及欧洲联盟各国均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专家。书记官长建议,对借调人员的需要可于1997年6月30日终止,但检察官说如果没有借调人员,便不可能不影响到调查工作的继续。在基加利工作的调查员中,28名是借调人员,其中一些人还担任出缺的资深调查员的职能。借调人员到达时通常不事先通知阿鲁沙的书记官处或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对他们工作与出勤的监督很少。书记官长说,联合国的征聘正在进行。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都认为他们应参与或充分知悉与捐助国政府进行的一切安排。

(c) 资格

52.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已有一些年青律师具有最近的、丰富的有关刑事审判的经验,但三名现行资深律师却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他们都是善良、有品格的人,在困难条件下尽力服务法庭。他们辛勤工作了解案情,根据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进行严格的检控工作。虽然两位检察官承认尚缺有必要经验的资深律师(副检察官对此有争议),但他们都注意到由于工作条件艰苦,联合国规定的征聘程序费时耗日,吸引高度合格的候选人十分困难。不言而喻,自从纽伦堡审判以来最重大的这次刑事审判将需要对刑法及刑事诉讼具备高度专门知识及这方面的丰富经验。目前已注意到存在缺乏恰当经验的情况;两位检察官已拟订训练方案,并为资深审判律师拟订了审判辩护讲习班的计划。

53. 此外,派往调查工作队的法律官员,除一位外都对刑事调查很少或全无经验;但他们的任务是提供意见,帮助调查员收集充分证据,并起草和辩护起诉书。对两个法庭的所有起诉书正在进行严格的审查。

(d) 与证人有关的方案

54. 与证人有关的方案拟订过程缓慢,妨碍到审判的筹备工作,并可能对审判发生负面影响。在书记官处主持下的法庭证人保护方案是最近才拟定的,其中没有任

何专门训练和有关经验的人士参与。最重要的是,该方案没有包括任何审判后阶段。书记官长告知内部事务监督厅,正在同一个在此一领域内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缔结一项协议以协助法庭。证人衣着方案尚未拟订。一些已经确认起诉案件中的许多证人住在农村,需要协助他们取得适当衣服和鞋子。为此拨出的款项尚不到5 000美元。

6. 领导

55. 1995年,调查主任认识到必须迅速提出第一批起诉以建立对法庭的信心,遂在前检察官的指示下,制定一套地区战略,将调查队派往基布耶和布塔雷;这些调查队的确提出起诉。此外,每当一国把涉嫌的被告拘留时,即将调查员调离所指定的案件,去调查被拘留者的活动,以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将他们移送法庭拘留。这些行动也造成对一些人起诉。

56. 不过,在提出第一批起诉后,曾经在其担任检察官的18个月内前往基加利11次的前检察官即鼓励副检察官将注意力放在全国知名人物,因为认识到起诉这些案件可能需要好几个月。副检察官继续遵循起初的起诉战略,没有把检察官办公室的有限资源转用于追踪种族灭绝行为的关键人物,前检察官也没有采取积极步骤,推行新的重点。那些被派到调查队的人告诉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队制定自己的计划和战略。此外,尽管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两名检察官施加压力,要作为检察官办公室高级官员的副检察官对日常业务负起领导责任,但副检察官没有起这个作用。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没有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没有足够的数目具有相关法律经验的检察官来指导调查,准备和进行这些审判,没有关键的日常业务指导。正如一名律师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所说的,“我们没有领导”。

57. 副检察官不同意,他指出,书记官长的上级职权阻止副检察官作出相反的决定。此外,他说,前检察官说明的战略是:“他发出命令和指示,由我指挥调查主任给予支持,执行该战略。后者负责执行实际调查和检控措施。我充分信任他去执行指

派给他的任务”。

58. 在监督厅同副检察官讨论时,我们提到检察官办公室业务上的缺失及他在这方面如何处理,他则一再表示他没有职权这么做。这一立场严重损害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将其变为书记官处的另一部门。

59. 由于缺乏有力的起诉战略和领导,检察官办公室无法实现其目标。这是最严重的缺失,除非加以矫正,否则法庭无法发挥作用。卢旺达人会认为,推迟的正义果然就是被否定的正义;联合国“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的承诺也就无法实现。现任检察官报告说,她已积极引导检察官办公室发挥作用,并重新推动起诉战略,以实现法庭的目标。

C. 分庭

60. 法庭的第三机关由分庭组成,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有11名法官,包括法庭庭长在内。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法庭司法机关是一个独立机构。审判分庭的裁决须经与前南斯拉夫法庭共同设立的上诉分庭审查;法庭这一机关不在本报告的审查范围内,但上诉分庭受书记官处业务的影响。法庭规约规定“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第16(3)条)

61. 《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定“庭长应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以及行使规约和规则赋予他的其他职权”(规则19)。规则还规定,书记官长在推荐任用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之前应同庭长磋商(规则31),书记官长在庭长授权下,应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规则33)。

62. 庭长、副庭长和其他法官都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认“未有效执行”这些规则,部分原因在于延迟设立法庭使法官们必须在本国内工作。法官给监督厅的印象是庭长将更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则。如果这样可以使法庭比较顺利地运作,这一计划看来合理。虽然书记官长表示,他认为法庭庭长无权过问书记官处的活动,他的立场

逾越他的权力和职责。不过,监督厅指出,个别法官不应过分参与书记官处业务。此外,在向书记官长提出各分庭的需要时,庭长必须避免给人一种印象,认为他的指导影响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

63. 法官也向监督厅指出:

“在设立法庭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明确规定该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但同时法庭也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执行其决议,并特别为法庭的有效运作进行实际安排。”

四、联合国秘书处

64. 法庭的法官告知监督厅,在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现行办法是通过秘书处的部门来进行,以便法庭可履行职责。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在关于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中主张,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单独机构,要维护其司法独立必须使法庭事务的责任只由法庭自行承担。

65. 法律厅进一步主张,为了法庭的司法独立,不能让秘书处积极参与。不过,这不妨碍法律厅就法庭的事务发表临时意见,不排除法律厅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方面起着积极作用,也不妨碍行管部在行政和预算领域进行类似的活动。法庭的司法独立无可怀疑,是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规定的。不过,必要的司法独立以及分庭和检察官业务决策的独立不应与机构完全分开混淆。行政、财务和其它支助服务是对分庭和检察官的必要支助任务,而秘书处作为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机制,不能以司法独立至高无上为理由而推卸责任。

66. 秘书处工作人员曾屡次告知监督厅法庭不是秘书处任何部门的责任。工作人员坚称他们不相信他们对法庭行政人员的活动具有任何权力或责任。不过,法律厅和行管部承认,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工作人员细则以及其它行政指示适用于法庭的工作人员和职能。

67. 接受监督厅面谈的秘书处管理人员虽然坚称他们对法庭不承担责任,但表示他们前前后后参与了法庭的预算、人事、法律和财务方面的事项。这种态度是难以解决行政和支助问题的症结所在。秘书处参与但不承担义务:一些援助是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未受权这样做的前提下勉强提供。因此,我们看到不是“袖手旁观”就是临时性微观管理的行动。监督厅听到各种解释,例如:财务管理部有其它职责,不能按照请求为法庭提供建立会计制度所需的合格工作人员;在执行综合资料管理系统时出现许多问题,因此没有注意到法庭没有按月提出拨款报告;没有考虑财务奖励(例如生活津贴)或当一名工作人员在法庭服务时保证不撤销一个稳固员额,因为法庭的行政人员未曾要求对此作出考虑;法律厅的律师起草了两个法庭的规约并在远远没有那么困难的环境下有效扶植了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他们坚称他们不能支援法庭,并且他们没有例行法律事务以外的专门知识。

68. 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对法庭的权力,行管部对人事、采购和预算事项具有法定责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同监督厅面谈时指出,他们在财政紧缩的情况下要以较少的资源办更多的事,而且不能帮助法庭解决其行政问题。

69. 因此,在竭力执行成立书记官处、罗致工作人员、建造法庭、办公室和监狱的艰巨任务中,书记官长并未得到秘书处各部门积极帮助。书记官在困难的环境中完成了这些任务,值得赞扬。

五、结论

70. 虽然向监督厅和其它部门提出的许多具体指控没有证据加以证实,但管理不善的指控不仅有证据,并且调查员和审计员小组发现更多证据,表明行政支助任务不是无效,就是无益,有时候甚至完全没有支助。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行政人员并未切实履行职责。某些行政和人事事务的细节已直接提交秘书处的负责工作人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人事方面作了一些变动,包括总行政干事、人事主任、采购主任和财务主任。

71. 要是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步骤,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就可以避免,这些步骤为:首先,遵守联合国的细则、条例和行政指示,以及按照标准管理办法,把法庭的目标和时间表指示和通知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其次,保持每个机构所专有、特别是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分开的、特定的权力和职责;第三,制定策略和机制,以实现这些目标和以公开方式解决内部争端。

72. 法庭的司法独立是无可置疑的,但法庭的确是在联合国所赋予的权力下、使用联合国所提供的经费履行职能,因此,必须遵守联合国的细则、条例和行政监督。

73. 联合国在设立法庭时,承担使它有效运作的责任。证据表明一旦选出几名主要行政人员后,秘书处就没有负起责任,提供法庭所必需的支助,直到它能够展开工作为止。因此,法庭迄今尚未实现目标,如得不到这种支助,也不会成功。在各种主要行政工作方面的许多不足和缺失现在正在纠正;有些缺点可通过人事变动和建立起作用的行政结构来克服。但是,要实现这些改变,秘书处必须负起更大的责任,协助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特别是作好切实安排,使法庭有效发挥职能。”

74. 本报告所载述的问题表明法庭需要作重大改变。因此,监督厅已提出建议,并高兴地注意到有些建议业已或正在执行。除本报告所列的主要建议外,已向法庭和秘书处的负责高级工作人员提出其他的详细评论和建议。为确定这些建议是否执行和是否需要更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书记官处的运作和服务的建议,监督厅将在发现有严重问题的领域进行一次后续审查。这项有限的审查将在1997年第二季度进行。

六、建 议

75. 应指定行管部作为秘书处向书记官处提供支持和指导的部门。(CS96/191/001号建议)

76. 卢旺达法庭和前南斯拉夫法庭应当促进和培养相互之间的关系。检察官已经在联合起诉审查和法律分析使用共同的法律专家,应按此方式分享共同的专门知识。在制订和阐述战略以及在诸如使用检举人这样的业务问题上,可以在调查时进行类似接触。(CS96/191/002号建议)

77. 对阿鲁沙书记官处尚未解决的问题而言,成立时间较早、书记官处比较完备的前南斯拉夫法庭应当是一个有用的模式和相关联系单位。(CS96/191/003号建议)

78. 法庭应当在法律厅的协助下,在《规约》规定的定义范围内,明确阐述书记官处的作用、范围和汇报关系,以便充分承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重视并指导书记官处的服务职能。(CS96/191/004号建议)

79. 法庭庭长按照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的规定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这将包括批准书记官长的旅行。(CS96/191/005号建议)

80. 应迅速任命一名具有丰富法院管理经验的副书记官长。(CS96/191/006号建议)

81. 书记官长应定期会晤法庭庭长和副检察官,以便讨论其委托人的需要并解决潜在的问题。(CS96/191/007号建议)

82. 书记官处应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执行联合国规章,特别是关于现金管理、财产管理、薪给单、应享待遇、采购、人事行动和财务资料的规章。(CS96/191/008号建议)

83. 基加利行政办事处应当升级并应授予权力,使行政干事能够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所有日常行政服务。(CS96/191/009号建议)

84. 在行管部的支持下,书记官长应当任用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合格工作人员担任关键职务,以便有功效、有效率地履行各种职能。在征聘工作中,应较多地注意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即法文和英文的语言能力。应考虑增加法庭的国际员额数量。(CS96/191/010号建议)

85. 在法律厅的协助下,书记官处应设法同东道国政府签订书面协定,规定在阿鲁沙建造和使用拘留设施的详细条件。(CS96/191/011号建议)

86. 书记官处应规定程序,确保实物捐献记录在案并按照联合国规章和捐助者的愿望使用,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应充分了解所有此类协议。(CS96/191/012号建议)

87. 书记官处应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开设美元银行帐户,以便向工作人员和供应商签发支票,尽量减少现金付款和手头的现金。(CS96/191/013号建议)

88. 在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纠正帐户,解决财务报表的积压,并将所有工作人员列入薪给单系统。(CS96/191/014号建议)

89. 书记官处应立即采取措施,收回过多支付的薪金和待遇。(CS96/191/015号建议)

90. 书记官处“借用”的员额应归还检察官办公室并应迅速填补。(CS96/191/016号建议)

91. 检察官应挑选一名具有丰富领导能力及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和指导重要刑事调查工作的相关经验者担任副检察官。(CS96/191/017号建议)

92. 检察官应在人管厅的协助下挑选有经验的刑事审判律师,特别是具有符合法庭体制要求的经验的律师,并迅速聘用(CS96/191/018号建议)。

93. 检察官应在人管厅的协助下使现有的资深审判律师得到充分的培训。有必要进行密切的监督,以确定他们是否已经可以审判这些非常关键的刑事案件(CS96/191/019号建议)。

94. 资深调查职位应由完全向检察官和联合国负责并提出报告的工作人员担任。检察官应挑选、并且书记官长在人管厅协助下应聘用有经验的调查员,他们应具有监督和进行调查的必要经验和能力(CS96/191/020号建议)。

95. 检察官应重新考虑关于同前南斯拉夫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合用不多的数名法医调查员的决定,因为这可能耽误卢旺达境内有待完成的大量工作。书记官处应同

检察官协商制订该项专门职能的经费筹措办法(CS96/191/021号建议)。

96. 检察官应采取紧急步骤罗致具有战略经验的情报分析员,以便协调战略,搜寻和评估线索,排列线索的优先次序(CS96/191/022号建议)。

97. 书记官处应优先注意基加利和阿鲁沙的安全,包括填补现有空缺和增加员额数,以满足因扩大证人方案和开始审判而产生的需要(CS96/191/023号建议)。

98. 考虑到由于基加利缺少必要的法律办公室资源而造成的困难,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律厅应当在书记官处寻求额外经费的同时提供更有系统的支持(CS96/191/024号建议)。

99. 正如行预咨委会所指出(A/49/7/Add.12,1995年3月10日),现在设在书记官处的受害人和证人股应属于检察官办公室。应当由具有经验、受过有关专门领域的必要训练的工作人员管理该股。因为大多数证人说Kinyarwanda语,所以关键是至少有一些工作人员具有该语言的知识。检察官办公室不能适当处理被告证人问题,被告证人的需要可委托管理所有有关被告的事项的书记官处官员处理,该官同然后可酌情采用检察官办公室保护证人股的经验(CS96/191/25号建议)。

100. 考虑到在首次审判中第一批证人已经作证,书记官处应迅速制订一个审判后方案。检察官同法律厅协商后可制订一项可以动用使用率严重不足的信托基金方案(CS96/191/26号建议)。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尔·帕施克
